

#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四街以北、  
华星路以西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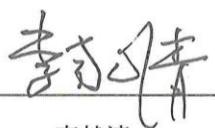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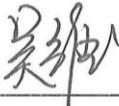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献清

  
吴维

  
李婉

温旭伟

董孟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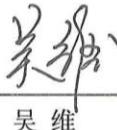
尹向前

于忠东

刘瑛

张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维

  
张桢林

  
何敏

李婉

梁玉霞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献清

吴 维

李 姝



温旭伟

董孟阳

尹向前

于忠东

刘 瑛

张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维

张桢林

何 敏

李 姝

梁玉霞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献清

吴 维

李 姚

温旭伟

董孟阳

尹向前

于忠东

刘 瑛

张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维

张桢林

何 敏

李 姚

梁玉霞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献清

吴 维

李 婕

温旭伟

董孟阳

尹向前

于忠东

刘瑛

张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维

张桢林

何 敏

李 婕

梁玉霞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献清

吴 维

李 姮

温旭伟

董孟阳

尹向前

于忠东

刘 瑛

张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维

张桢林

何 敏

李 姮

梁玉霞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献清

吴 维

李 姚

温旭伟

董孟阳

尹向前

于忠东

刘 瑛

张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维

张桢林

何 敏

李 姚

梁玉霞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6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7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文昌新材、挂牌公司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文昌新材
证券代码	837654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铝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416,53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40,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357,030
发行价格（元/股）	15.29
募集资金（元）	14,380,245
募集资金（元）	14,380,24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40,500 股，发行价格为 15.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80,24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针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86,500	4,380,585.00	现金
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54,000	9,999,660.00	现金
合计	-	-			940,500	14,380,245.00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9,49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实际募集资金14,380,245.00元。

本次资金需求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另行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生产物资、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	14,380,245.00
合计	-	14,380,245.00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00	0	0	0
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000	0	0	0
<b>合计</b>		<b>940,500</b>	<b>0</b>	<b>0</b>	<b>0</b>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资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娄星支行

账号：185909010400142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娄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44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根据《娄底市市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献清	14,014,365	47.64%	10,902,949
2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40%	0
3	闫相宏	1,666,666	5.67%	0
4	徐骏	1,421,500	4.83%	0
5	李益中	1,333,333	4.53%	0
6	武汉雷石鼎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4.53%	0
7	张云祥	1,333,333	4.53%	0
8	杨婼淇	1,000,000	3.40%	0
9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2,100	1.84%	0
10	张桢林	118,400	0.40%	88,875
<b>合计</b>		<b>28,763,030</b>	<b>97.77%</b>	<b>10,991,824</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献清	14,014,365	46.17%	10,902,949
2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76%	0
3	闫相宏	1,666,666	5.49%	0
4	徐骏	1,421,500	4.68%	0
5	李益中	1,333,333	4.39%	0
6	武汉雷石鼎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4.39%	0
7	张云祥	1,333,333	4.39%	0
8	杨婼淇	1,000,000	3.29%	0
9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000	2.15%	0

公司				
10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2,100	1.79%	0
<b>合计</b>		<b>29,298,630</b>	<b>96.50%</b>	<b>10,902,949</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即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数据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11,416	10.58%	3,111,416	10.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70,541	10.78%	3,170,541	10.44%
	3、核心员工	1,777,421	6.04%	1,777,421	5.86%
	4、其它	13,417,469	45.61%	14,357,969	47.30%
	<b>合计</b>	<b>18,335,906</b>	<b>62.33%</b>	<b>19,276,406</b>	<b>63.50%</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02,949	37.06%	10,902,949	3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80,624	37.67%	11,080,624	36.50%
	3、核心员工	88,875	0.30%	88,875	0.29%
	4、其它	0	0%	0	0%
	<b>合计</b>	<b>11,080,624</b>	<b>37.67%</b>	<b>11,080,624</b>	<b>36.50%</b>
<b>总股本</b>		<b>29,416,530</b>	<b>100.00%</b>	<b>30,357,03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6人。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人，均为新增股东。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4,380,245.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规模提高，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献清先生持有公司 14,014,365 股，持股比例为 47.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献清先生持股数量仍为 14,014,365 股，持股比例变更至 46.1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献清	董事长	14,014,365	47.64%	14,014,365	46.17%
2	吴维	董事、总经理	59,200	0.20%	59,200	0.20%
3	张桢林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18,400	0.40%	118,400	0.39%
4	梁玉霞	董事会秘书	59,200	0.20%	59,200	0.20%
5	涂燕华	核心员工	59,200	0.20%	59,200	0.20%
6	李诗	核心员工	29,600	0.10%	29,600	0.10%
7	刘旭华	核心员工	29,600	0.10%	29,600	0.10%
8	吴宏波	核心员工	29,600	0.10%	29,600	0.10%
9	易新恒	核心员工	59,200	0.20%	59,200	0.20%

10	李启明	核心员工	19,598	0.07%	19,598	0.06%
11	蒋勇	核心员工	19,898	0.07%	19,898	0.07%
12	谢波	核心员工	29,600	0.10%	29,600	0.10%
13	谭晚超	核心员工	29,400	0.10%	29,400	0.10%
14	向俊	核心员工	20,700	0.07%	20,700	0.07%
15	徐骏	核心员工	1,421,500	4.83%	1,421,500	4.68%
<b>合计</b>			<b>15,999,061</b>	<b>54.38%</b>	<b>15,999,061</b>	<b>52.74%</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6	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99	5.80
资产负债率	36.02%	35.69%	33.9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献清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甲方”、李献清为“乙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1 业绩承诺

1.1.1. 乙方就公司业绩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简称“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

以公司 2024 年扣非净利润 2,613.47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按每年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的速度增长。前述指标需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若同时触发下述两种情形的，则视为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平均每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本款所述“每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系指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每年度扣非净利润较前一年扣非净利润的增长率；

(2) 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合计扣非净利润数低于 15,163.13 万元。

1.1.2. 若公司实现上述条款约定的（1）（2）项任一情形的，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事项，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若同时触发上述两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回购价款：以甲方投资本金（扣除公司已经分配给甲方的现金红利）加上自交割日之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期间按 6%/年单利计算之利息。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1+6%×n]-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6%×y]。其中：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365；y=自支付现金红利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365。

1.1.3. 甲方应当在公司触发回购情形后的 6 个月内向乙方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无论回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破产或清算的情形，乙方承诺放弃抗辩权。

1.1.4.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乙方如果不再作为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权，或发生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机构出具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或裁定乙方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1.2 和 1.1.3 规定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1.1.5. 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昆石创投基金有权出售本次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昆石创投基金本次出售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本轮投资本金（扣除公司已经分配给昆石创投基金的现金红利）加上自交割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期间按 6%/年单利计算之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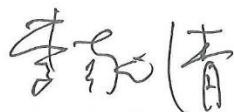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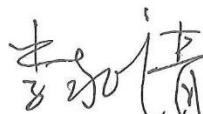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献清

2026年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献清

2026年1月15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